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高秋鳳

電話：02-23976702
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77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於戶政事務所延長上班時間辦理結婚登記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月16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0275300號函。
- 二、按修正後民法第982條規定：「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」次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。」
- 三、有關因應部分直轄市、縣(市)戶政事務所延長上班時間，致全國戶政事務所主機服務時間不一，新舊系統如何申辦結婚登記、戶口名簿及國民身分證等戶籍登記一案，現行

民政處

收文:103/01/29



1030036136

3 無附件



與新系統資料庫、更新程序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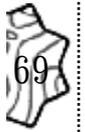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現行與新系統之戶政資料庫架構仍分屬3層級，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內政部，考量各層級業務應用，各戶政資料檔案存放明細項目不一，如電腦化除戶資料檔、文件核發類申請書資料檔僅留存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層級，並無通報內政部。
- (二)現行與新系統戶籍資料更新程序，均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層級異動後，通報更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內政部，各層級資料尚有時間落差。
- (三)現行與新系統設計，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時，一律讀取或更新當事人戶籍資料，均連線當事人或相關人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資料庫處理，案件成功後，始依上揭更新程序，通報更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內政部。
- (四)現行系統，戶政事務所查詢戶籍資料，僅能查詢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層級，新系統，增設戶政事務所可經由所內申請、核准程序後，查詢內政部層級個人基本資料功能。
- (五)現行與新系統各該作業之申請日期綜整如下：
 - 1、現行結婚登記作業之「結婚申請日期」係由系統自動帶入，「結婚生效日期」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輸入，新系統業將「結婚申請日期」改為由戶政事務所於登記畫面自行修改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之受理日期預設系統日期，提供修改功能。
 - 3、戶口名簿上之日期為系統列印日期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四、基於上揭現行與新系統更新戶籍資料作業方式，均須於當事人及相關人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主機點開機狀態下，始可受理任一戶政業務，並可確保戶籍資料均為最新狀態，爰結婚當事人如非屬同一戶政事務所主機點（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）時，自無法辦理結婚登記。爰因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提針對結婚一方因戶籍地之（主機點）戶政事務所未開機，戶政事務所先予以收件，嗣後再補辦結婚登記一節，系統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現行系統：當日收件，隔日再查證戶籍資料，如無誤，即可辦理結婚登記，「結婚生效日期」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輸入，存檔後，傳真維護單予本部戶政司，再請戶役政運作支援中心協助修改「結婚申請日期」。
- (二)新系統：當日收件，當日經由所內申請、核准程序後，查詢內政部層級個人基本資料，初步審查資料，隔日辦理戶籍資料前應再查證，如無誤，即可辦理結婚登記，「結婚生效日期」、「結婚申請日期」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輸入存檔。
- (三)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之列印日期，現行及新系統，均可列印受理日期。
- (四)戶口名簿之列印日期均為系統控制，現行及新系統均不予開放修改，僅能列印系統日期。

五、為維護戶籍登記及證件核發之正確性，請落實人貌身分查對及職權調查事實證據等程序，應依法踐行查實人貌及身分核辦，以確保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本部戶政司

